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意见

2021 年 5 月 9 日，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组织召开“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会议成立了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及编制单位、检测单位等代表及受邀的 2 名专家组成。

验收组通过听取汇报、审阅资料、查验现场等形式，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及本项目环评报告书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环保“三同时”落实情况进行了审查，经认真研究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环保科技城瑞鹤路 168 号（北纬 33.419532，东经 120.280123），占地面积 158300m²，主要从事大气污染治理、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节能领域、资源综合利用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环境保护核心装置的制造，产品主要应用于电厂除尘。本技改项目不新增用地，增设机械手、造粒机、等离子切割机、激光切割机系统、压焊机、齐头机、横切锯、喷砂抛丸机、喷漆房（水性漆）、火焰切割机、铣边机、卷板机、卧式双立柱锯床等设备，形成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及年产喷涂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的生产能力。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审批(盐环表复[2020]02051 号)。目前项目已建成并投入运行。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6500 万人民币,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70 万人民币, 占总投资的 1.07%。

（四）验收范围

根据国环规环评[2017]4 号文规定,本次自主验收范围为: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①危废仓库布置发生变化

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本项目需要南厂区西南侧建设 40m² 危险废物仓库,根据企业实际规划,将危废仓库建设于南厂区 12#车间南侧。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重大变动清单“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项目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发生变化,未导致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验收项目已按照要求实行“雨污分流、分类处理”的原则布设厂区雨污管网。循冷却水循环使用,强排水作为清下水定期排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接管至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经深度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新洋港。

（二）废气

本项目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集气罩+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3#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同激光切割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

一并通过 4#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抛丸工段产生的颗粒物经脉冲滤筒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5#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喷漆产生的颗粒物、VOCs 采用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6#排气筒 15 米高空排放；车间焊接无组织废气采用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置，其他无组织废气加强车间通风。

（三）噪声

验收项目噪声源主要为生产设备等，验收项目已按照环评报告批复要求采取了减振、隔音、消音等相应降噪措施。

（四）固废

验收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废含PP材质废料、钢材废料、焊渣、收集粉尘等，危险废物含废润滑油、废乳化液、废油桶、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设置一般固废暂存场所100m²，设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40m²，其中危险废物按贮存要求规定存放，采取防渗，防雨淋、防流失的防护措施，设置标志牌，委托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最终外排量为零。

经核查，本项目固体废物的贮存设施均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号）等文件以及环评报告及审批意见的要求，对生态环境影响很小，可以满足固体废物贮存环境保护的相关要求。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验收项目涉及 4 个废气排放口，依托厂区现有雨污排口。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情况：排污口各类标志牌均已安装。并按照批复要求配备必要的应急器材，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注塑工段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及粉碎工段产生的颗粒物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及表9中相关标准限值，项目焊接工序及激光切割产生的烟尘颗粒物及喷漆产生的漆雾（颗粒物）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及相应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喷漆及烘干产生的VOCs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表2标准，VOCs无组织排放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标准。

（2）废水

根据监测结果，该项目废水排放口各污染物在经预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符合环评要求，满足《污染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表1中A等级标准及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在正常生产的情况下，本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实现工业固体废弃物零排放，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环评及批复总量：

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 0.307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 0.788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 4416 吨/年、COD ≤ 0.927 吨/年、SS ≤ 0.442 吨/年、氨氮 ≤ 0.133 吨/年、总磷 ≤ 0.018 吨/年。

验收监测总量：

验收项目大气污染物：颗粒物 0.046 吨/年、挥发性有机物 0.094 吨/年；废水污染物：废水量 3956 吨/年、COD0.727 吨/年、SS0.314 吨/年、氨氮 0.100 吨/年、总磷 0.010 吨/年，满足环评及批复的总量要求。

（三）环保设施去除效率

（1）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企业现场实际建设情况由于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废气进口采用直连设备式，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未对排气筒（5#）进口进行监测，激光切割工序颗粒物处理设施废气进口采用直连设备式，不具备监测条件，因此报告未对激光切割工序及抛丸工序废气治理设施去除效率进行论证。

本项目其他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见表。

表 废气环保设施去除率监测结果与环评对照表

排放源	污染物	工序	环保设施	环评要求去除率	实际去除率	判别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序	二级活性炭	80%	87.8%	达标
4#排气筒	颗粒物	粉粹工序	袋式除尘器	90%	96%	达标
6#排气筒	VOCs	喷漆工序	过滤棉+二级活性炭吸附	80%	85.7%	达标
	颗粒物			90%	96%	达标

根据监测及对照结果，本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能够稳定达标，去除率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2）废水治理设施

废水各污染物在经预处理后能够稳定达标符合环评要求，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增加，处理设施基本可行。

（3）厂界噪声治理设施

根据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各噪声源运行正常。该项目在厂界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各测点昼间厂界噪声为 53dB(A)~57dB(A)，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口监测结果，污染物排放浓度小于排放限值标准；根据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项目下风向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远小于污染物相应排放限值标准，未发现超标情况；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环保科技城污水处理厂，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按照盐城市亭湖生态环境局批复及环评要求，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经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废气、噪声、固废排放符合相关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验收项目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并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者使用；在验收监测期间，污染物排放按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标准，污染物总量在审批总量控制指标范围内；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该建设项目无重大变动；建设过程中未出现重大环境污染和重大生态破坏；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已进行排污登记管理；验收项目为未分期建设，污染防治措施与项目配套，项目建成以来未收到环境主管部门的处罚及整改要求；验收报告的基础资料数据完整真实，验收结论明确合理；经现场核查，未发现违反其他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章的现象。

综上，盐城清新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年产 10 万套大气处理设备技术改造项目及新上大气处理设备（年产 1000 吨钢结构）技术改造项目配套环保治理设施竣工验收合格。

在以后运行过程中，应进一步做好以下工作：

(1) 对环保设施进行定期检查、维护，确保环保处理设施的正常运行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强化公司内部环境管理，建立健全环保设施运行、维护、管理、监测台账，进一步加强危废管理，规范危废台账确保污染防治设施稳定运行，各类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3)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与管理要求。

验收组组长：

专家：

日期： 年 月 日